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羅巧蓉

電 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郵件：e-1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872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卷 (0159872A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11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調查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調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 - (二)受訪對象：身心障礙者(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特質者)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。
  - (三)問卷填寫方式：至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點選問卷連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/detail?id=elaa6415-6904-4141-8d9c-13fc133bb4dc>)，或填寫紙本問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